

有關本校「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的方式」、「國小畢業證書發放」、「學生物品之整理與各項費用結清」等事宜之處理方式

根據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因應疫情應變措施 Q&A」，本校做法如下：

一、有關「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的方式」，依本校 110 年 5 月 27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，以「取消最後一次定期評量並調整各項評量占分比例」等方式辦理。

二、有關國小的畢業證書發放事宜，因本縣國中新生報到優先採用通訊方式，暑期活動全面延期或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畢業證書正本於開學（或新生訓練日、返校日等）到校時再行繳交。故本校採行以下方式辦理：

1. 請導師將掃描好的畢業證書電子檔提供給學生轉知家長。
2. 俟疾管署解除疫情三級警戒後，本校會以分流分梯次，約定時間(7/5 週一起)在校門口發放畢業證書正本。
3. 惟畢業生倘有急迫或特殊需求，電話聯繫學校，本校可安排先行領取或寄送。
4. 畢業證書正本發放後，請學生或家長務必妥善保管，若遺失，依規定僅得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。

三、有關學生物品之整理與各項費用結清之時間：

1. 六年級畢業生：配合領取畢業證書紙本時一併領取。
2. 一到五年級在校生：疾管署解除疫情三級警戒後，即可辦理通知物品領取並結清各項費用。本校預定 7/30(五)返校日提供學生領取個人物品(含成績單)與辦理各項費用結清退還簽領作業。
3. 若學生或家長確有必要提前領用之需求，請逕洽或連繫學校，遵照相關防疫安全措施與手續，以個案處理。